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方便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并使得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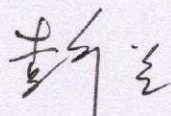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溪' (Wu X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溪

2018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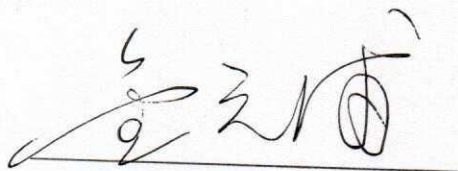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18 年 6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Jin Yuanp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18 年 6 月 4 日